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設下之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刊發該等公告後，本公司繼續致力恢復股份買賣，並一直與本集團的專業顧問溝通，以檢視及考慮可供本公司選擇的不同方案，以制訂可行的復牌計劃，解決復牌指引所載的事宜。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業務運作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物業業務；(ii)買賣物業；(iii)物業相關服務業務；及(iv)在中國的零售業務。

董事會繼續全力提高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以實現復牌指引設下的要求。

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如必要)修訂其業務策略，有關策略現時包括：(i)精簡本集團不同業務線的現有成本結構，以提高整體業務和成本效率；(ii)根據對其各零售店的持續和預期財務表現的評估結果，董事會將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縮減或終止相關零售店營運，以減少零售業務的損失；及(iii)就復牌指引，本公司正在探索不同的方法以滿足復牌條件，其中包括採取措施改善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能力，以及尋求潛在的新業務機會，以擴大收入基礎，提高長期增長潛力，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訂立最終協議，上述策略未必一定會導致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且不確定是否會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介乎約港幣38百萬元至港幣4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3.5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估計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國的價格競爭更形激烈及營商環境越發困難，對本

集團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本集團零售業務相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乃主要由於零售業務持續營運已錄得及預期將產生的虧損；(iii)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發展及連鎖反應的影響；及(iv)對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的評估。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編製及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純粹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本集團於前述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所調整及可能不同於本公告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